

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

双纪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加强“五一”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：

“五一”将至，公车私用、收受节礼、公款旅游等“节日病”进入易发多发期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、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巩固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成果，遏制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确保风清气正过节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收受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等；
- 二、严禁公车私用、违规借车进行春游、探亲访友、娱乐购物等活动；
- 三、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或土特产品；
- 四、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
五、严禁公款购买消费高档酒和超标准接待；

六、严禁借学习考察、举办主题党日活动之名行公款旅游之实；

七、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部门、单位之间相互吃请、参加“一桌餐”；

八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

九、严禁违规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；

十、严禁参加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
全局各级党组织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把纪律要求传达到每名党员干部，做到令行禁止。我局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，对违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、问责一起，全力营造廉洁过节、文明过节、清爽过节的节日氛围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58-2786374、14704582083

邮箱举报：sflyjjw@sina.com

举报网站：www.sflyj.com/wsjb

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26日

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6日印发